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批准根據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 或微不足道之發行人指引 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運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釐定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歸類時可採用最低豁免規定（見聯交所公佈）之申請。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份年報之公佈日期或須公佈之日期期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緒言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運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有關測試」）以釐定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歸類時可採用最低豁免規定（參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聯交所公佈」））之申請。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從事有色金屬、礦產品及半製成品貿易及在中國與有色金屬相關的直接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於該公佈內，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值約為港幣 351,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約港幣 363,000,000 元），與去年相比下跌約港幣 12,000,000 元。虧絀原因主要是由於承前數年度的逾期債項之準備及經營虧損。

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若採用有關測試（即以有形資產淨值為分母），本公司將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所有資產收購及變賣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此規定之做法對本公司之披露責任而言將會是不可行及極為繁苛，卻又不能同時為公眾投資者帶來任何重大利益。在此情況下，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進行業務活動。

最低豁免規定

該最低豁免規定是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每宗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倘其交易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則將視為在最低豁免範圍內。該有關測試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將不適用。

最低豁免規定之應用期限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份年報之公佈日期或須公佈之日期期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一般事項

有關最低豁免規定之此等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